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1206號

聲請人 得豐預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添發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陳明票號CB0000000支票發票人究為臺灣土地銀行忠孝分行？抑為中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洪玉仁？若為前者，請提出記載正確之掛失申請書正本；若為後者，請更正附表。
- 二、請陳明票號CB0000000支票付款銀行究為臺灣土地銀行忠孝分行？抑為中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？若為前者，請更正附表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